

根河市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2		公示信息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4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	按照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确定抽查比例	全年	
5		广告活动检查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全市抽取5%	3月至11月	
5		广告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内容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广告监测、专项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发布情况检查	在呼伦贝尔市行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日常检查	对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实地核查、例行检查、监督检查开展日常检查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重点抽查10%的发证企业	2月至12月	
8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销售单位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监督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9		许可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全过程合规情况抽查	1. 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2. 市、旗市区许可机关。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按照本年度新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5%的比例抽查。	1月至12月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11	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1月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12月	
1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1月至12月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1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 确定抽查比例	1月至 12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照实际工作 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 12月	结合当地实际制 定检查计划。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 经营者	实地核查	按照实际工作 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 12月	《计量法》第十 八条，《集贸市场 计量监督管理 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第 六条，《眼镜制 配计量监督管理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 育、市场交易等领 域		实地核查	按照实际工作 确定抽查比例	3月至 12月	《计量法》第十 八条，《全面推 行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 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验	按照实际工作 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 12月	《计量法》第十 八条，《定量包 装商品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		
15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实地核查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月至12月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月至12月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3月至10月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3月至10月	
1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实地核查	30%	2月至12月	
19		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检查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装载、配载货物情况，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情况、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配备和联网情况；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登记情况、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报送等情况	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0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及车辆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备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21	根河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运输车辆等道路运输资质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电子运单上传等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资质及经营行为，是否依法开展培训活动。	机动车维修企业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3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是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企业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4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及车辆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5	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	取水单位检查	取水设施运行情况、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取用水量及核定情况、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市本级发证取水单位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26	根河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单位检查	企业环境信息是否依法披露情况检查；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事业单位现场检查	企业、事业排污单位	实地核查	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月至12月	